

# 第十九章 爭端解決之標準程序規則

## 適用範圍

1 本規則係依據第 19.13 條（標準程序規則）所制定。除締約國雙方另有約定外，本規則應適用於第 19 章（爭端解決）之爭端解決程序。

## 定義

2 為本規則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顧問：係指為締約國一方就有關仲裁程序提供顧問或協助之人；

協定：係指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仲裁小組：係指依據第 19.12 條（仲裁小組之組成）及第 19.18 條第 4 項（暫停優惠）所組成的仲裁小組；

代表：係指締約國一方之政府官員或由其政府機關所聘雇之人；及

秘書處：係指依第 18.03 條所成立之秘書處。

3 本規則所提及之條文、附件或章節均係指本協定適當之條文、附件或章節。

## 仲裁小組之職權範圍

4 締約國雙方應儘速將雙方所同意之仲裁小組之職權範圍提交秘書處；秘書處應於最後一名仲裁人選出後，儘速將其轉交給仲裁小組。

5 締約國雙方如於請求成立仲裁小組後十五日內未就仲裁小組之職權範圍達成合意，控訴國應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於收受該通知後，應於最後一名仲裁人選出後，儘速將第 19.13 條第 4 項（標準程序規則）所定之標準職權範圍提交給締約國雙方及仲裁小組。

## 書狀及其他文件

6 締約國雙方應依秘書處指定之份數，提交書狀及其他文件至秘書處，但最少不得少於五份。秘書處於收受後，除保留一份外，應儘速將其中三份轉交給仲裁小組及一份轉交給另一締約國。

7 締約國一方所提交之任何書狀、請求、通知或其他文件，應儘可能將其電子檔傳送至秘書處。

8 控訴國應於最後一名仲裁人選出後十五日內，將其控訴狀提交至秘書處。

9 被控訴國應於收受控訴國之控訴狀二十日內，將其答辯狀提交至秘書處。

10 締約國一方得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形式，提交本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以外，與仲裁程序有關之請求、通知或其他文件給秘書處、仲裁小組及另一締約國。

11 締約國一方得提出新文件以修正其前所提出與仲裁程序有關之任何書狀、請求、通知或其他文件抄寫上之微小錯誤。新提出之文件應明確指出修正之處。

12 應提交至秘書處之文件，如其期限之最末一日為該秘書處之休息日或秘書處依所在國政府之命令或不可抗力而關閉，則該期限得延長至次一工作日。

### 仲裁小組之運作

13 仲裁小組之主席應主持該小組之所有會議、聽審及評議。仲裁小組得授權主席決定行政上或程序上之事項。

14 除第 19 章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仲裁小組之任何決定應以多數決為之；棄權應視為不贊成票。

15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仲裁小組得以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方式執行仲裁小組事務。

16 僅仲裁人得參加仲裁小組之評議。但仲裁小組得允許仲裁人之助理或其他經秘書處指定之人於評議時在場。

17 除仲裁小組另有決定外，仲裁人之助理或其他經秘書處指定之人得於仲裁小組之會議時在場。

18 仲裁小組就非本規則所涵蓋之程序問題，得採取不違反本協定之適當程序。

19 仲裁人死亡、撤回或被解職時，其遺缺應儘速依仲裁人之選任程序重新選任。

20 仲裁人死亡、撤回或被解職時，各項仲裁程序應適用之期限應暫停計算至繼任仲裁人選出時止。

21 仲裁小組為進行仲裁程序，應自行或授權其主席訂定完成各項仲裁程序之期限。

22 仲裁小組於徵詢締約國雙方之意見後，得於仲裁程序進行中修正任何期限規定，並做必要之程序上或行政上之調整。

23 締約國一方於期限規定外所採取之任何行為應被捨棄。

### 聽審

24 仲裁小組於收受本規則第 9 點之答辯狀後二十日內，應舉行第一次聽審。聽審之日期及時間，應由仲裁小組主席於徵詢其他仲裁人及

秘書處之意見後決定之。

25 仲裁小組如經締約國雙方同意，得再行召開聽審。

26 再行召開聽審之日期及時間，應由仲裁小組主席於徵詢其他仲裁人、秘書處及締約國雙方之意見後決定之。

27 主席應於聽審之日期及時間決定後，儘速通知秘書處；由秘書處轉知其他仲裁人及締約國雙方。

28 除締約國雙方另有約定外，聽審應於被控訴國之首都舉行。

29 仲裁人於聽審時均應在場。

30 締約國一方得由其代表於聽審時在場代表或協助。

下列人員得參加聽審：

(a) 締約國雙方之顧問。但該顧問不得對仲裁小組發表意見，且其本身或其雇主、合夥人、商業夥伴或家庭成員與系爭仲裁程序無任何財務或個人之利害關係；

(b) 經秘書處指定提供口譯、翻譯或紀錄等行政協助之人；

(c) 仲裁人之助理；及

(d) 在締約國雙方均同意下，由仲裁小組允許之人。

31 締約國一方應於聽審召開五日前，將於聽審時將代表其發表口頭論辯之人及其他將參加聽審之代表或顧問等名單提交至秘書處。由秘書處儘速將該名單轉通仲裁小組及另一締約國。

32 仲裁小組應依下列方式進行聽審，以確保控訴國及被控訴國均有相同之時間：

論告

a) 控訴國之論告

b) 被控訴國之論告

答辯及反答辯

a) 控訴國之答辯

b) 被控訴國之反答辯

33 仲裁小組於聽審進行中，得隨時向締約國雙方提出問題。

34 秘書處應準備每一次聽審之紀錄，並於完成後儘速分別送交一份給仲裁小組及締約國雙方。

35 締約國雙方如於最終報告完成前就系爭爭端達成和解，仲裁程序

得依雙方之書面請求終止之。

### 補充書狀

36 除聽審程序外，仲裁小組亦得於仲裁程序中之任何時間，透過秘書處以書面向締約國一方提出問題或要求提出文件。秘書處應儘速將該項要求轉送至受要求之締約國及另一締約國。

37 受要求回答問題之締約國應於收受秘書處轉送之要求後十日內，將其書面答復提交至秘書處。秘書處應將該答覆儘速轉送至仲裁小組及另一締約國；另一締約國應被給與評論該答覆之機會。

受要求提供文件之締約國於收受轉送之要求後，應於仲裁小組所定之期限內將應提出之文件提交至秘書處。秘書處應將該文件儘速轉送至仲裁小組及另一締約國；另一締約國應被給與評論該文件之機會。

38 締約國一方得於每次聽審結束後十日內，就該次聽審程序中產生之問題提出書面補充書狀。

### 舉證責任

39 締約國一方如主張另一締約國所採行之措施不符合本協定，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

40 締約國一方如主張另一締約國所採行不違反本協定之措施造成其利益之剝奪或減損，應就其主張提出合理之依據。

41 締約國一方如主張其某項措施符合本協定之例外規定，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

### 資訊及技術之建議

42 仲裁小組得依締約國一方之請求或依職權，向其認為適當之個人或機構蒐集資訊及技術上之建議。

如前開所蒐集之資訊或技術上之建議係位於締約國一方之管轄領域內，仲裁小組於蒐集前應知會該締約國，受知會之締約國應迅速回應且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仲裁小組蒐集之機密資訊，如未獲得提供該資訊之個人或機構之正式授權，不得洩漏之。

43 仲裁小組得透過任何管道蒐集資訊，並得就某些特定事項向專家諮詢意見。

就締約國一方所提出涉及科學或其他技術上之事項，仲裁小組得以書面要求專家或機構提供諮詢報告。

44 依第 43 條之規定要求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時，應依第 21 條之規定訂定期限。

## 仲裁小組之報告

45 仲裁小組應依本協定第 19.15 條(初步報告)、19.16 條(最終報告)、19.17 條(最終報告之執行)及 19.18 條(暫停優惠)等規定提出報告。

### 保密

46 締約國雙方對聽審、評議、初步報告、任何提出之文件及所有與仲裁小組或秘書處往來之內容均應保密。

47 仲裁小組之評議應保密。個別仲裁人於初步報告及最終報告中表示之意見應不具名。

48 秘書處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促使其所指定參與仲裁程序之人對仲裁程序保密。

### 資訊之公布

49 締約國一方與另一締約國諮商後，得排除第 46 條之規定，依下列程序公布資訊：

- (a) 締約國一方得於任何時候公布該締約國及另一締約國所提交之書狀。但於公布前應將任一締約國依(d)款指定為機密之文件去除。
- (b) 締約國一方得於仲裁小組依第 19.16 條第 3 項(最終報告)公布最終報告十五日後公布聽審紀錄。但於公布前應將任一締約國依(d)款指定為機密之文件去除。
- (c) 依前二款之規定公布文件時，如有將機密資訊去除之情形，該文件應清楚指出何處資訊被去除。
- (d) 締約國一方基於保護個人隱私或重要機密之考量，得將其所提出之書狀或於聽審之報告之特定資訊指定為應以機密方式處理。
- (e) 締約國一方基於準備系爭案件之必要性，得將與仲裁程序有關之資訊揭露給第三人，但應確保該第三人對揭露之資訊保密。
- (f) 除前開(a)、(b)二款外，經秘書處指定參與仲裁程序之人應就與仲裁程序有關之事項保密。

### 單方接觸

50 仲裁小組不得在締約國一方不在場之情形下，會見或接觸另一締約國。

51 任一仲裁人不得在其他仲裁人不在場之情形下，與締約國一方或雙方討論仲裁程序中之系爭爭端。

### 緊急案件

52 仲裁小組審理緊急案件時，應依第 19.05 條(緊急案件)之規定調整

公布初步報告及締約國雙方該報告評論之時間表。

## 使用之語言

53 使用之語言為英語。

54 書狀、聽審程序中之口頭論告、仲裁小組之初步及最終報告、締約國雙方與仲裁小組或秘書處間之書面或口頭往來及其他仲裁程序，均應以英語進行。

55 締約國一方不依前條規定使用英語時，應說明其將於書狀、聽審程序中之口頭論告、其他書面或口頭往來使用其他語言之理由。

56 任一締約國得評論依本規則所提出之文件譯本。

57 除締約國雙方另有合意外，因翻譯仲裁小組之報告、書狀、其他書面往來及聽審程序中之口頭論告所生之費用，應由締約雙方平均負擔。

## 時間之計算

58 依本協定、本規則或仲裁小組之要求，應於某特定日或事件之前或之後一定天數內完成之事項，該特定日或特定事件發生日應不計入天數內。

## 暫停優惠之仲裁

58 除下列規定外，本規則應適用於依第 19.18 條第 4 項（暫停優惠）所成立之仲裁小組：

- (a) 請求成立仲裁小組之締約國，應於最後一名仲裁人選出後十日內，將其控訴狀提交至秘書處。
- (b) 被控訴國應於收受控訴國之控訴狀十日內，將其答辯狀提交至秘書處。
- (c) 仲裁小組基於締約國雙方達成不召開聽審之合意，得決定不召開聽審。

60 仲裁小組應訂定提交包括反駁書狀在內之其他書狀之期限，以使締約國雙方均有於本協定或本規則為進行仲裁程序所定之期限內提出相同數量書狀之機會。

## 秘書處

61 秘書處應依第 18.03 條第 3 項（秘書處）之規定，就仲裁程序提供口譯、翻譯、完整檔案之保管等行政協助，尤應促進仲裁程序之進行。